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旗簡字第149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宥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代位權之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意旨參照），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即被代位人卓素幸起訴請求分割卓素幸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黃瑞伯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卓素幸分割遺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19,374元【計算式：2,838,748元x卓素幸應繼分1/2＝1,419,37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14元，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500元，尚應補繳16,61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朱翊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張家祐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
1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15	面積742㎡×公告現值360元/㎡×權利範圍1/15=17,808元
2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	595/4457	面積4260.65㎡×公告現值2,500元/㎡×權利範圍595/4457=1,421,969元
3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	529/3968	面積3613.92㎡×公告現值2,500元/㎡×權利範圍529/3968=1,204,488元
4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60/453	面積327.35㎡×公告現值2,500元/㎡×權利範圍60/453=108,394元
5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36/269	面積219.95㎡×公告現值2,500元/㎡×權利範圍36/269=73,589元
6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000號未辦保存登記	1/1	建物課稅現值12,500元
合計			2,838,748元